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相关承诺函 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325号）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及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相关承诺函。全体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本公司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现就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国信证券股票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国信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国信证券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未持有国信证券的股票。

3、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18年11月2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国信证券股票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国信证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